**哈尔滨体育学院章程修正案**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哈尔滨体育学院前身是1956年3月由前国家体委批准设立的哈尔滨体育学校。1958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哈尔滨体育学校的基础上建立哈尔滨体育学院。1970年8月，合并到哈尔滨师范学院。1979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复建。学校依照国家体育事业整体布局，结合地域优势确立了冰雪特色办学思路，开创并引领了我国冰雪运动的理论与实践，成为我国冰雪体育人才培养的核心基地，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单位。经过60多年发展，学校已形成了一流的冰雪体育师资队伍，一流的冰雪体育设施，一流的冰雪体育教学科研成果，一流的冬季项目竞技成绩和社会贡献力，以及一流的冰雪体育理论与实践支撑的学科专业。2006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8年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学校是我国冰雪体育人才培养历史最长、冰雪体育文化积淀最深、冰雪运动项目开设种类最多、冰雪体育人才培养层次最丰富的高等体育院校。2022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突出贡献集体”荣誉称号。

面向未来，学校以服务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为己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持“崇德尚勇、求知躬行”校训精神，全面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发展战略，培养体育精神的践行者、体育文化的传播者和体育运动的推广者，造就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全面建设冰雪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体育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哈尔滨体育学院，中文简称为哈体院，英文全称为Harbin Sport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HSU。

**第三条**  学校是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主管部门是黑龙江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主校区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号，尚志校区位于哈尔滨市尚志市帽儿山镇大房子村。

学校网址为http://www.hrbipe.edu.cn/。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监督。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

**第九条** 学校实施普通高等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根据国家和社会需要，积极开展国际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依规确定办学规模。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科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冰雪运动学”学科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运动人体科学、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体育人文社会学和冰雪体育经济学等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统筹推进冬季、夏季项目同步发展。按照规定自主设置、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受教育者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构建长效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教学为基础、训练为手段、科研为助力、竞赛为引领、社会服务为着眼点，进一步完善教学、科研、竞训、就业和社会服务五位一体的办学模式，进一步完善体育教育人才、体育竞技人才、体育健身人才、体育产业人才、体育文化人才“五大类人才”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学校立足龙江，面向全国，全面服务于教育强国、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战略，重点服务于体育强国和冰雪体育强省战略，助力龙江冰雪经济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大学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充分挖掘体育文化的丰富内涵和育人功能，建设具有鲜明体育特色、充满时代气息的大学文化。

**第十七条** 学校发挥区位和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冰雪体育强国的交流合作，拓展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对外合作水平和国际化办学程度。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贯彻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依法治校，依靠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 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构建和谐校园。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党委会是学校党委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形式。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实行党务公开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哈尔滨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学校纪委与省监委驻哈尔滨体育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现统一管理。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设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进行宏观把握、战略规划、组织领导、重点推动、统筹协调，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部，研究审议学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应参会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并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制度，校长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重大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审议涉及重大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监督和指导学术道德规范。

（五）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六）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七）评定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八）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管理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并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二）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

（三）讨论、核准与修订学位授予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的有关规定。

（四）评定、审议研究生导师增减与认定名单。

（五）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决定暂缓授予、不授予及撤销已授予学位。

（六）审核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八）检查、监督和评估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审议和监督机构，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供重大教学决策咨询。

（二）指导专业调整与建设、教学工作评估、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等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并审议有关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人才培养方案及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手段与方法、考试方法等改革方案。

（四）审议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审议教学团队、特色专业、重点专业等重大教学项目。

（五）审议教学成果、教学名师及其他教学奖项。

**第二十九条** 哈尔滨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行政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中层以上（含中层）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中国共青团哈尔滨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校团委负责指导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工作，并引导、监督学生社团和其他青年组织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哈尔滨体育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闭会期间由学生（研究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二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成员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和其他兼职人员。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各类校友活动，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

**第三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的积极作用。

第四章 教职员工和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监督、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依法依规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四）恪守师德规范，履行育人职责，为人师表，敬业

爱生，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五）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追求高水平研究。

（六）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为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制度，为提升教职员工教育教学等业务能力，创造合作交流和进修培训的机会。

**第四十二条**学校实行教职员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根据法律、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在学校注册并且获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九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或者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通过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建立申诉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推选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办学、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资金，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办学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财力集中、财权下放，财事结合、权责结合”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算、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金安全运行。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使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

**第六十条** 学校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依法行使投资者权利，履行投资者义务。未经学校或学校委托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团体、个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管理，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的风险。学校依法建立审计制度，设立相关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

第六章 校徽、校旗、校训、校歌、校庆日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由三名滑冰运动员剪影、三条变形跑道及学校中英文全称构成。

校徽色调： 红、蓝、灰、白。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长方形，由运动员剪影、变形跑道及学校中英文全称构成。

校旗色调： 蓝、白、灰、红。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训是“崇德尚勇，求知躬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青春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8月8日。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经教育厅核准发布后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议提议修订，章程修订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黑龙江省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七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后，自学校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